

#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食品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金刚蔬菜水果店抽样检验的姜,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01WTS24WX00005。检验机构为: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2024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该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

##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金刚蔬菜水果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

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对其免于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

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启动召回程序。当事人已明确将进一步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防止今后在经营食品中出现问题。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